

上海廣播電台業的 接管與改造

• 杜 英

1949年，上海是多種文化力量發揮宣傳功能的場域。伴隨新政權的建立，《解放日報》、上海人民廣播電台（以下簡稱上海人民電台）等官方輿論工具進駐其間並佔據中心位置。這些新興的傳媒難以迅速扭轉市民長久以來形成的文化趣味。私營電台、小報、通俗讀物等主要的市民文化媒介，便成為政府篩選、改造和利用的對象。有關的舉措不僅意在掌控輿論，更在教育廣泛的受眾群體。共和國初期，政府試圖最大限度地利用新聞出版業來完成意識形態的再建構。而新聞出版單位既是企業，又不同於一般的工商業，其改造涉及到政治和經濟兩重面向。由於廣播電台被視為改造上海都市人最為有效的工具^①，因此本文以廣播電台為個案，考辨其從1949至1952年改造的具體過程，從而管窺上海新聞出版領域新制度構架的形成。

1949年，上海是多種文化力量發揮宣傳功能的場域。伴隨新政權的建立，私營電台、小報、通俗讀物等主要的市民文化媒介成為政府篩選、改造和利用的對象。有關的舉措不僅意在掌控輿論，更在教育廣泛的受眾群體。

一 管制與管理：管理機關的激勵策略

1949年5月，上海共有電台五十家，相關企業機構兩家。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軍管會）按照經營者的性質分類對其處理：原公營電台一律予以接管，並被勒令停播；私營電台予以暫時管制^②。新政府對原公營電台不久即處置完畢，而私營電台則有待長期而細緻的改造。新政府通過上海私營廣播電台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各私營廣播電台台長（或經理）及職工代表座談會，宣布相關管理政策^③。6月13日，軍管會發布暫行管制條例，規定凡欲新設或復業的私營廣播電台須向新聞出版處登記，獲得許可後方能創設或復業^④。

登記是管理輿論領域的重要策略之一。登記並非單純是法律意義上的註冊登記制，它往往隱含着審查的傾向，從而借助信息管理機制，有效地督查文化的生產和傳播。上海新聞出版處實行的登記，主要是以政治性質為尺度對經營

單位分門別類，旨在「消滅反動思想陣地，建立革命思想堡壘和防止報刊出版的汜（汜）溢」^⑥。1949年6月，申請新設、復業和繼續播音的私營電台有41家^⑦，獲准的有22家^⑧。其他電台未被核准的理由有：機器問題或歷史問題——敵偽時期有前科^⑨。此後的幾年內，文化政策所規定的登記標準搖擺不定，但其實施的強度逐漸加大，取得的成效也愈發顯著。

接管和登記是國家對文化資源實行再選擇的有效手段。由此，新政權完成了對上海廣播電台業的首輪重組。保存下來的私營電台，數目繁多，歷史沿革複雜，政府難以在短期內全面掌握它們，卻可經由其他方式對其予以利用或制約。

在播音內容方面，私營電台須將每日廣播節目及內容於次日向新聞出版處作書面報告，並須轉播軍管會指定的節目，不得自行播放未得軍管會許可的政治性節目^⑩。新聞出版處亦有管理者每日收聽各私營電台的節目，審查其是否涉嫌宣傳迷信或黃色內容。在節目設置上，新聞出版處要求，從1950年12月起，各私營電台於晚間八時起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新聞；1951年7月後，電台每晚九時至九時半一律轉播中央人民電台節目。據估計，1950年中央人民電台的新聞廣播「每次國內有組織的聽眾可能在一百萬人左右」^⑪。

新聞出版處還通過各種方式對私營電台的播音時間予以限制。按政府規定，1949年12月底以後，兩個電台合用一個頻率^⑫。1950年，該規定實行以後，私營電台播音時間明顯縮減^⑬。1951年6月，新聞出版處根據上級指示，規定上海人民電台為四個頻率，其餘私營電台為兩個電台合用一個頻率^⑭。

此外，新聞出版處另以多種激勵策略來推進私營電台的改造工作。1949年6月，新聞出版處每周組織一次報刊負責人（經理、總編輯、主筆）的座談會^⑮。該形式被廣泛應用於新聞出版的各個領域：它並非行政措施，卻往往能獲得意想不到的成效。座談會的功能不僅旨在傳達政府政策、統一宣傳口徑、了解文教界的情況，更在於向參加者提示某種動向。6月前後，新聞出版處召開了私營廣播電台經理和劇藝界的茶話會，宣布對私營廣播事業「予以適當的管制」的政策，並為「七月初宣傳周的紀念節目聯播工作」作準備^⑯。此後，各私營電台都有職工代表參加聯播，電台的勞資雙方主動將新聞出版處的指示付諸實踐。又如前述，1950年年底各私營電台於晚間八時須轉播中央人民電台的新聞，而晚間八時恰是電台的黃金時間。此舉也是在座談會上經新聞出版處提議而通過的^⑰。

在座談會中，管理者還採用「排排坐，分果果」的方式，來激勵或排除某些經營個體。據中央指示，私營電台頻率安排在900千赫之後，其先後次序則以各私營電台的表現來劃定^⑱。這種激勵策略運用於電台改造中，成效顯著。自1949年7月起，上海廣播界每兩周舉行一次座談會。首次座談會以上海人民電台為主席，以後按電台周率順序，各私營電台輪流擔任召集人和主席^⑲。

1949年7月11日，以上海人民電台名義召開的上海廣播界座談會，對私營電台進行有選擇性的邀請，以暗示未被邀請的電台負責人——坦白程度不夠，政治待遇就不同，促使他們自動呈報或補充歷史材料。比如，管理者從檔案中獲知，亞洲廣播電台負責人張壽椿曾接受過蔣介石的獎狀獎章，但新聞出版處並未有所舉措，而是通過不邀請該電台參加廣播界的座談會來對其予以暗示。果

1949年7月，以上海人民電台名義召開的上海廣播界座談會，對私營電台進行有選擇性的邀請，以暗示未被邀請的電台負責人——坦白程度不夠，政治待遇就不同，促使他們自動呈報或補充歷史材料。

然，張壽椿不久即自動交出獎狀，並說明來歷（抗戰時期曾花巨資購買軍事地圖獻給當地政府）。鑒於其愛國熱忱，政府便批准他參加座談會。至1949年年底（第十二次座談會），所有電台都有資格參加，而此刻正是當局對各私營電台之歷史完全把握之時^⑩。

在動員群眾、發動運動方面，座談會還具有高度的組織功能。1949至1950年代初，和平簽名運動、抗美援朝運動宣傳活動等群眾運動，在檔案記載中均為以「自發自願」的方式進行而非行政命令推動的^⑪。「自發自願」並不能充分概括這些運動的特性。我們可以將這種運動視為政府激勵機制引導下的社會行為。新聞出版處以座談會的形式發布時事政策，並由此獲得發動、組織群眾的主動性；而座談會在發動群眾和推廣政治任務方面較之行政命令更見功效。

作為輔助手段，個人談話往往比定期舉行的座談會更具有靈活性。管理者通常以它來應對突發性、棘手性的難題。1950年6月後，新聞出版處遵照新聞總署的決定，調整上海私營電台的波段和電力。此次調整是與私營電台的實際利益相衝突的。實施前，新聞出版處對各私營電台的積極份子和中間份子進行分批談話，說明政府的意圖和方針，使得他們在思想上有所準備。及後，政府在執行該方案時才能順利進行^⑫。

我們可以將「自發自願」視為政府激勵機制引導下的社會行為。新聞出版處以座談會的形式發布時事政策，並由此獲得發動、組織群眾的主動性；而座談會在發動群眾和推廣政治任務方面較之行政命令更見功效。

二 經營者的實踐：上海各電台的宣傳導向

下文將以上海電台節目作為研究對象，來考察文化政策與電台運營狀況之關係。筆者選取私營電台（亞美麟記廣播電台）、公營電台（上海人民電台，周率900）和公私合營電台（大滬、滬聲廣播電台），每年抽取兩周（不同月份）的節目表作為樣本，將所有節目按內容劃分為十三種類型，包括：新聞信息、時事政



上海人民廣播電台舊址

治、英語學習、俄語學習、國語學習、技能學習、醫藥講座、戲劇、音樂歌曲、革命歌曲、聽眾服務、故事、宗教，然後統計出各類節目的播音比重——即各類節目的播音時間佔該電台總播音時間的百分比^②。此項統計限於1949至1952年，因為上海私營電台改組至1952年大體完成。

據統計資料顯示，1949至1952年，私營電台亞美麟記各類節目的播音比重基本保持了1949年的初始狀態。但這並不意味着四年來該台節目一成不變，其中有三類節目（新聞信息、時事政治、革命歌曲）是1951年後才出現的，其播音比重甚小。而先前存在的節目——英語學習，播音時間所佔比重較大，1951年後則停播。此時，「俄語學習」亦未作為「進步」節目填補「英語學習」之空缺。從1949到1952年，亞美麟記電台依次以音樂歌曲、戲劇、技能學習三類節目所佔播音比重為大。

上海人民電台的節目以新聞信息、音樂歌曲與聽眾服務三大領域最為密集。四年來，這三個領域所佔的播音比重有一定變化，但幅度不大。其中，聽眾服務和音樂歌曲類節目保持大體穩定的播音比重，而新聞信息類節目則呈逐年下降的趨勢。較之華東人民廣播電台，上海人民電台傳輸主流意識形態（比如新聞信息、時事政治類）的節目所佔比重有所降低，革命歌曲類節目的播音比重忽升忽降。但類似的是，兩台新聞信息類節目均在節目的播音比重中獨佔鰲頭。

一方面，私營電台的節目設置中以地方戲劇節目所佔播音比重最大。新聞出版處有管理者每日收聽、審查私營電台的節目內容，而尤以地方曲藝節目方面，審查幹部人手不夠。對曲藝節目，上海市文化局戲曲改進處也無力顧及。在此情形下，管理者自覺不能主動提高私營電台播音內容的水平^③。華東各區收聽私營電台的市民數量廣泛，尤其是京滬、滬杭兩線附近。管理者將私營電台的聽眾界定為——「大都是中小資產階級小市民，政治水平不高，聽廣播的趣味也側重在地方戲等遊藝節目」。另一方面，公營電台在節目設置上偏重於時事宣傳，暫時不能滿足上海市民的舊趣味。因此，「要教育、爭取、團結他們（私營電台聽眾），一寸一分的把他們提高」^④，則有必要改進私營電台的節目內容。

1949年新聞出版處擬設立公私合營電台，為私營電台作示範。經批准，1949年12月上海的公私合營電台（大滬、滬聲）相繼成立。人事配置上，新電台盡量留用舊職員，而台務的主持者（經理、主席）則由上海人民電台派員擔任^⑤。1951年，新聞出版處先後對兩家公私合營電台進行改革，待取得經驗後，再推廣至私營電台^⑥。大滬、滬聲改組前後，節目並無重大調整。1949至1952年，戲劇類節目始終是電台播音的重中之重。改組導致了組織機構、管理人員、勞資關係的變動，但並未引發電台節目的「大換血」。該電台混合型的存在形態大約根源於管理機關先前對其所作的「全能型」規劃^⑦。

總之，1949至1952年，公營電台、公私合營電台和私營電台各自保持着自己的播音風格。戲劇類節目始終是私營電台的頭牌，而公營電台則明顯偏重於時事宣傳類節目。即使在1952年風雨飄搖之際，它們仍然保持着鮮明的經營風範。1952年，私營電台亞美麟記的播音仍以戲劇、音樂歌曲等娛樂節目最多，

1949至1952年，公營、公私合營和私營電台各自保持着自己的播音風格。戲劇類節目始終是私營電台的頭牌，而公營電台則明顯偏重於時事宣傳類節目。即使在1952年風雨飄搖之際，它們仍然保持着鮮明的經營風範。

時事政治、新聞信息類節目雖有涉及但比重微小；公營電台上海人民以聽眾服務(多具有教育、宣傳功能)、音樂歌曲和新聞信息節目佔據主導；公私合營電台大滬滬聲以戲劇類節目比重最為突出，其他各類的比重大體相當。從節目類別來說，上海人民電台空缺的類別為五項(即宗教、醫藥講座、技能學習、國語學習和英語學習)，大滬滬聲為五項(即英語學習、俄語學習、國語學習、故事、宗教)，亞美麟記為三項(即宗教、國語學習和俄語學習)。總體來說，仍以私營電台節目品種最為豐富。

以上的分析基於電台播音時間的多寡，但這種分析無法涉及播音的內容，故無法精確地體現電台宣傳導向的變遷。為彌補這一欠缺，筆者初步考察了各台播音節目的內容簡介，發現這些材料並不能對上述闡釋的結論構成反駁；相反，電台節目的內容介紹反倒能對筆者的統計數據做補充性的說明，對分析結論做輔助性的支持。

在宣傳的政治導向上，公營電台發揮得最為顯著。上海人民電台的文藝節目播音比重也名列前三甲，但這不能與私營電台的文藝節目同等視之。下文以上海人民電台為例加以說明。

1949年以後，上海人民電台各部門組織的不斷完善為規範節目、配合時政宣傳提供了保障。電台剛成立時，編輯部僅兩人負責文娛節目，而戲劇類節目則依靠邀請外來劇團才能播放。1949年10月初，電台成立文藝組，組織了部分業餘戲劇工作者和本台職員。1950年2月以後，文藝組成立廣播劇團，「戲劇節目」才成為固定的節目欄目。從文藝組到成立於3月左右的文藝室，從邀請外來文藝團體到成立廣播劇團，上海人民電台的編輯部門逐漸獨立成型，電台播演的劇目方能配合時政宣傳^②。其他文娛節目亦有明確的政治導向，如「文化節目」以「配合當前的文藝運動，從文藝理論的角度上解決和反映文藝運動中的問題」為主要任務^③；「星期晚會」節目主要播出大型的新歌劇和話劇、紀念性的音樂晚會等(如列寧誕辰紀念晚會、斯大林壽辰紀念晚會等)^④。

即使是西方音樂，也要經過層層篩選方可播出。「唱片節目」中，所有的唱片都須提前「由專管人員，經過試聽、檢查、登記等手續以後，才編進到廣播的節目裏去」。上海人民電台對西樂的選擇依據樂曲的內容和演奏(唱)的方式有兩大標準：「屬於『古典型』的各種西樂(極少數除外)和用SALON ORCH(或其他樂器)所演奏的輕音樂(LIGHT MUSIC)」可編入節目；「屬於爵士音樂範圍或採用『爵士型』而演奏(唱)的古典音樂」，一律不予編入^⑤。

上海人民電台的文藝節目以配合時政、發揮宣傳功能為導向，這種導向制約了文藝節目的娛樂性和多樣性。1950年，有聽眾致信該台言，「話劇的廣播，以目前的上海來說，私營電台比你們做得還多，你們似乎是不大重視利用播音話劇這一良好的節目」^⑥。另一位長春的聽眾來信說，「每天收聽你們的文藝節目歌咏教歌。固然很精彩，但是應該廣泛的播送各種文藝形式」^⑦。而私營電台的節目大多數是娛樂節目，如「唐小姐信箱」、「楊六郎夜話」、「朱瘦竹故事」、「湯筆花故事」、「牛馬走雜談」等，內容廣泛，夫妻關係、婆媳關係，乃至燒菜做飯等無所不包。地方戲曲節目絕大多數是演員即場演出並在電台直播的^⑧。

民國時期，上海是全國廣播電台的最大集中地。1949年後，上海仍是全國擁有收音機最多的都市。據估計，僅1950年，上海就有收音機「三十萬部以上」。收聽節目已成為上海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可以說，無論是逐年考察電台各類型節目播音比重的衍變，還是橫向比較各電台節目內容之差異，我們都可以看到，1949到1952年間上海各電台在節目配置上未有重大變革。

三 政策調整：改造／改組私營電台

民國時期，上海是全國廣播電台的最大集中地。1949年後，上海仍是全國擁有收音機最多的都市。據估計，僅1950年，上海就有收音機「三十萬部以上」^③。收聽節目已成為上海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上海新聞出版處1950年的〈工作綜合報告〉中，私營電台被定位為對廣大市民聽眾宣傳教育的工具^④。1951年，新政府對私營電台的政策有所調整。3月27日，華東軍政委員會新聞出版局在批覆上述報告時，指出「不應過份強調」私營電台在宣傳教育上的作用——「即使對無組織群眾，也應將宣傳教育的責任交給人民電台。」^⑤10月24日，新聞出版處計劃自當年新聞管理預算費用中撥款約二億元，收購軍管會發還的全部國民黨公營電台的重要器材，將其改裝為有線廣播，以供應工廠、機關、學校之需。同時，私營電台也因各種原因遭遇停播。新聞出版處對私營電台改造、改組乃大勢所趨，而處理方式則日益嚴格。

總結電台停播原因，大致有二：其一，電台經營者的政治背景不清晰；其二，電台配合政治運動的力度不夠。後者並非僅限於時政宣傳工作，還包括某些切實的經濟行為，例如完成購買公債任務的多寡。

1951年2月，有市民向新聞出版處密告鶴鳴廣播電台，言其擅自改組導致所有權換手。新聞出版處調查屬實後對鶴鳴電台予以停播處置，對電台負責人王叔賢擬以適當處分（當眾警告或移交法院辦理）。實際上，在1950年4月，鶴鳴電台王叔賢與原合夥人解約，而與鮑家方等另行合作，9月又將其全部股權三成出讓予鮑家方等三人。雖然事先未作報告，但11月28日經理鮑家方向新聞出版處呈送公函，說明了轉讓經過。12月15日，王叔賢、鮑家方又分別致函新聞出版處，檢討私自改組的錯誤^⑥。遵照華東軍政委員會新聞出版局局長惲逸群關於「召集該案關係人面談（不必行文）」的指示^⑦，1951年2月新聞出版處召集王、鮑面談。2月27日，新聞出版處廣播室副主任李之華口頭通知鶴鳴電台於3月1日停播。鶴鳴電台遵令停播。3月5日，鮑家方呈文新聞出版處言，「我台覺得這次處分太過嚴厲」，又言自己不了解政策，且只是手續上有錯誤，請求減輕處分^⑧。對此，新聞出版處仍以口頭通知的方式，維持原決定^⑨。

1951年12月22日，新聞出版處以大中國廣播電台輸入電力超規，且「該台負責人缺乏經營之信心」（原擬文件為「該台主持人缺乏積極經營之意念」），予以停止播音處分。24日，大中國電台接受停播命令^⑩。很顯然，僅以電力超規為理由，無法對上述舉措作圓滿的解釋。大中國電台輸入電力超過79.65瓦特即遭停播，而同年建成廣播電台超過規定584瓦特，卻只受到了嚴重警告^⑪。大中國電台被停播，實際上應另有原因。

首先，該台現任總經理陳亦曾任《申報》總經理，後於1951年2月離滬去港；該台前任經理王彥存（掌握經濟實權），曾服務於美國新聞處，解放後從未參加過廣播界之任何活動。他們都被政府定性為「一貫保留帝國主義反動派的思想」的人物。其次，電台對推銷公債運動採取「消極抵抗態度」。據報告，「該台認購

的公債迄今尚有三百份未繳(佔認購數之半)」^④。由此可見，政治和經濟因素才是新聞出版處令大中國電台停播的重要原因。

1952年2月，新聞出版處因建成電台「播音惡劣」，為「掃除發展人民廣播事業之障礙」，予該台以停播處分。從停播理由到處理方式，新聞出版處對建成電台的處置都不同於先前的兩個電台。據稱，有人檢舉建成電台主持人陸錦榮解放前是「地痞流氓」，並與國民黨政府勾結。在「鎮反」運動期間，陸並未坦白悔過^⑤。新聞出版處亦指出該台並未如數完成認購公債的任務^⑥。而最為重要的是，陸「私生活十分糜爛。娶有妻妾各一，最近更查明與該台播音員錢××〔檔案中錢姓女子之全名為筆者隱去〕發生通姦事件(傳已生育一事)」^⑦，此舉違反了婚姻法。在多方人員對錢××窮追不捨的審查和勸說下，錢最終承認其與陸的關係。廣播界工會將此情況向民主婦聯反映，請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訴。新聞出版處擬根據人民法院對兩人「通姦事件」的處理，即予勒令停播^⑧。

總結上述電台停播原因，大致有二：其一，電台經營者的政治背景不清晰；其二，電台配合政治運動的力度不夠。後者並非僅限於時政宣傳工作，還包括某些切實的經濟行為，例如完成購買公債任務的多寡。1951年，新聞出版處對鶴鳴、大中國電台的停播都是以「私自改組」或「輸入電力超規」為理由，在處理方式上尚注重影響(如口頭通知停播等)。而對建成電台，新聞出版處則派專人來調查陸錦榮與錢××的「通姦事件」^⑨。從口頭通知停播到下達批示，再到訴諸法院；從關注電台負責人的政治、經濟行為到涉及其私人生活，新聞出版處對於私營電台的處理逐漸趨於嚴厲。

此外，「三反」、「五反」運動，也直接導致了上海私營電台的凋敝。私營電台的運作仰賴廣告收入，其節目設置勢必要遷就市民趣味。「五反」後，私營電台的廣告收入萎縮，經營尤為艱難。1952年7月5日，中華自由廣播電台申請歇業，並懇切說明電台所遭遇的困窘處境。申請函陳述如下^⑩：

是電台在私營條件下，已失其存在及積極意義。五反運動勝利結束，工商界洗清五毒，提高思想，努力增產，加工訂貨，無論工廠商店多已獲得照顧，正常發展；而電台則毫無起色。足證各業均已實事求是，降低生產成本，減除中間剝削，節約消費者負擔，已不仗廣告吹噓，此實一進步現象。故私營電台，在今日已甚少生產價值。況我台自五反開始，迄今營業空空，每月賠累，但職工薪金仍勉予全數照發，以致負責人等負債，已超過電台資本半數……。

8月1日，該台經批准停播^⑪。其他電台因經濟困頓引發勞資矛盾也為數不少。據〈郭姍同志附帶談到其他各台情況〉，1952年大眾、合眾、金都、建成等電台因廣告不能維持經營，只能欠薪、減薪或裁員，引發矛盾。實際上，自1949年後，勞方對資方已有很大的制約力。九九電台因印刷工會未同意資方辭退四個職工，勞資雙方負氣冷戰。亞美麟記、大中華、大陸等私營電台尚可維持，但亦缺乏經營信心。東方華美台務負責人陳懋甫表示若有人代理，自己亦不願繼續經營^⑫。因經濟問題，私營電台紛紛向政府要求公私合營。

自1952年9月1日起，在滬私營電台每天播音時間銳減。10月1日，所有私營電台與公私合營電台參加上海聯合廣播電台。1953年9月，上海聯合電台併入上海人民電台，並於1954年年底結束播音。自此，私營電台徹底消亡。

自1952年9月1日起，在滬私營電台每天播音時間銳減為1949年的四分之一。10月1日，所有私營電台與公私合營電台參加上海聯合廣播電台。1953年9月，上海聯合電台併入上海人民電台^⑧，並於1954年年底結束播音。自此，私營電台徹底消亡。

註釋

① 夏衍稱，上海五百萬都市人中僅有一百萬人可以組織起來，其餘四百萬均為「不看書、不看報、不看進步電影和戲劇」的「落後群眾」，而他們正是廣播電台文娛節目所爭取的對象。〈上海廣播電台文藝廣播工作會議記錄〉（1950年7月11日），上海檔案館館藏（以下簡稱上檔），全宗號B172，目錄號1，卷宗號16，頁4。

② 上海市檔案館、北京廣播學院、上海市廣播電視局合編：《舊中國的上海廣播事業》（北京：檔案出版社、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85），頁775-77。

③⑦ 〈新聞出版接管工作計劃，丙廣播室接管工作計劃〉，上檔，全宗號Q431，目錄號1，卷宗號1，頁10；9。

④⑨⑩⑪⑫⑬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廣播室：〈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廣播室關於廣播電台管制工作的報告〉（1950年3月10日），載《舊中國的上海廣播事業》，頁777-78；777-78；781；781-82；785；785、786。

⑤ 新聞出版處對於「靠近中共的」和「純科學的」報刊准予登記；「中間的」暫不發登記證；「反動的」予以禁止或不予登記。〈新聞出版處一月綜合報告（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六日）〉（1949），上檔，全宗號Q431，目錄號1，卷宗號1，頁104。

⑥⑭⑮ 〈新聞出版處一月綜合報告（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六日）〉，頁103。

⑧ 〈電台申請未准十一家〉（1949），上檔，全宗號Q431，目錄號1，卷宗號128，頁1-52。

⑩ 〈人民廣播事業概況〉（1950），載華東人民廣播電台編著：《華東人民廣播電台成立 上海廣播電台成立一周年紀念冊》（上海：上海永祥印書館，1950），頁10。

⑪⑰⑱⑳ 《上海廣播電視志》編輯委員會編：《上海廣播電視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頁151；151；152；151、152。

⑫ 《上海廣播電視志》，頁151。1949年上海私營電台有14套節目，每天播音206小時49分鐘；1950年私營電台有11套節目，每天播音162小時20分鐘。

⑬ 〈本市各廣播電台 下月調整頻率〉，《大報》，1951年6月26日。

⑭⑲⑳㉑㉒㉓ 〈工作綜合報告〉（1950），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1，卷宗號6，頁39-40；39；39；40；40；38。

⑳ 其中，新聞信息類節目，包括「新聞」、「轉播中央電台」、「商情」、「評論」、「政令新聞言論」、「金融牌價」、「預告節目」、「新書介紹」等。時事政治類節目，包括「政治學習問答」、「時事宣傳」、「婦女節目」、「婦女兒童」、「每日文選」、「社會科學講座」等。技能學習類節目，包括各類無線電講座（如「無線電學習」、「無線電常識」等）、口琴講座等。革命歌曲類節目，包括「解放區歌曲」、「革命歌曲」、「蘇聯音樂」等。故事類節目，包括「故事」、「革命故事」、「新聞故事」等。聽眾服務類節目，包括「聽眾服務」、「家庭常談」、「家庭常識故事」、「生活園地」、「白荷白微講座」等。關於無線電節目的統計，主要依據《大報》所載的上海無線電節目週刊。除借助於少量提及電台節目播音內容的材料外，只能倚靠節目的名稱來大致劃分其類型。因此，筆者特別說明某些節目的分類標準。比如，「職工時間」劃入聽眾服務類節目。戲曲、話劇、以及「劇藝講座」劃入戲劇類節目，而「電影對白」因播音時間短，且只有少量電台設置該節目，不便單獨歸類，一併歸入戲劇類節目。「文藝節目」歸入音樂歌曲類，而「文化娛樂」和「勞軍節目」歸入戲劇類節目，因為勞軍節目中以戲劇為主打。而對於華東人民廣播電台的「粵語新聞平劇」、「滬語新聞粵曲」，則平均劃分播音時間並分別歸入新聞信息類和戲劇類節目。另外，每年各電台各類型節目播音比重的平均值為該台所取樣本的平均值。

- ⑳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廣播室：〈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廣播室關於廣播電台管制工作的報告〉（1950年3月10日），載《舊中國的上海廣播事業》，頁785。上海新聞出版處設置公私合營電台有如下企圖——吸收經驗，研究管理私營電台的方法；培養落後群眾收聽人民電台文藝節目的興趣；為落後私營電台作示範，證明提高播音內容並不妨礙營業。
- ㉑ 1950年2月至5月間，上海人民電台播出的戲劇有《紅旗歌》、《大榆林》、《王秀鸞》、《勞動的光輝》、《劉胡蘭》、《思想問題》、《攜手渡災荒》、《白毛女》、《工人之家》、《萬戶更新》、《赤葉河》等。
- ㉒ 該節目包括文化界的報導和文化團體工作的報告；針對文藝運動的專題講話；文藝工作者和工農兵結合典型的介紹等。〈文化節目〉，載《華東人民廣播電台成立上海廣播電台成立一周年紀念冊》，頁39。
- ㉓ 〈星期晚會〉，載《華東人民廣播電台成立上海廣播電台成立一周年紀念冊》，頁39。
- ㉔ 〈唱片節目〉，載《華東人民廣播電台成立上海廣播電台成立一周年紀念冊》，頁39。
- ㉕ 〈戲劇節目〉，載《華東人民廣播電台成立上海廣播電台成立一周年紀念冊》，頁38。
- ㉖ 〈文藝節目〉，載《華東人民廣播電台成立上海廣播電台成立一周年紀念冊》，頁38。
- ㉗ 周新武：〈大家辦廣播〉，載《華東人民廣播電台成立上海廣播電台成立一周年紀念冊》，頁22。
- ㉘ 〈新秘(51)字第0600號〉（1951年3月27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1，卷宗號6，頁51。
- ㉙ 新聞出版處：〈新管字第1812號〉（1951年2月23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8，頁11-12。
- ㉚ 〈新新(51)字第0388號〉（1951年2月26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8，頁6。
- ㉛ 鮑家方：〈致市新聞出版處信〉（1951年3月5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8，頁3-4。
- ㉜ 〈新管(51)字第1127號〉，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8，頁2。
- ㉝ 〈新管字第04270號〉（1951年12月22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7，頁11。
- ㉞④⑦④ 馮皓：〈報告〉（1952年2月10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6，頁19；18；19；21。
- ㉟ 〈報告〉（1951年12月22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7，頁12-14。
- ㊱ 新聞出版處稱，建成電台「對政府號召之政治運動表示冷淡觀望，雖認購公債六百份，但繳款數僅二百五十份，欠繳三百五十份。（現有之其他各台均全部繳清，或超額完成）」。馮皓：〈報告〉（1952年2月10日），頁18-19。
- ㊲ 蔣聯曾：〈報告〉（1952年1月31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6，頁22-28。
- ㊳ 陳信厚、吳稚川：〈致新聞出版處信〉（1952年7月5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5，頁23。
- ㊴ 吳稚川：〈致新聞出版處信〉（1952年8月6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5，頁32。
- ㊵ 〈郭姍同志附帶談到其他各台情況〉（1952年7月4日），上檔，全宗號B35，目錄號2，卷宗號85，頁20-22。